

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

2018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 2018 年部门决算报 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四、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经营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 七、结余分配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 九、基本支出
- 十、项目支出
- 十一、经营支出
- 十二、“三公”经费
-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

第一部分：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活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中、高级专业技能人才。

二、机构情况

我校设置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党委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就业办公室、职业技能鉴定所、教育教学研究室、总务科、学生管理科、教务科、校团委等部门。

第二部分：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我校2018年度总收入47,032,982.77元，比预算增加5,002,982.77元，增长11.90%，其中：财政拨款40,407,379.59元，比预算增加4,182,179.59元，增长11.54%。事业收入3,500,000.00元，比预算增加0元。其他收入3,125,603.18元，比预算增加820,803.18元，增长

35.61%。

(二) 我校 2018 年度总支出 47,774,640.50 元，比预算增加 5,744,640.50 元，增长 13.67%，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教育支出类科目 45,141,915.18 元，比预算增加 5,602,115.18 元，增长 14.17%（其中：中专教育 1,116,700.00 元,技校教育 43,975,215.18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960.56 元,比预算增加 75,160.56 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868.5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092.06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7,909.52 元，比预算增加 25,909.52 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 527,909.52 元),住房改革支出 781,855.24 元,比预算增加 41,455.24 元。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我校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082,725.83元，较2017年度决算数减少16,203,252.46元，下降27.80%。:其中:基本支出21,306,871.59元,占财政拨款支出50.63%；项目支出20,775,854.24元，占财政拨款支出49.37%。（其中：中专教育1,166,700.00元，技校教育38,283,300.51元，事业单位离退休19,868.5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03,092.06元，事业单位医疗527,909.52元，住房公积金781,855.24元）。

我校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6,225,200.00元，支出决算为42,082,725.8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7%。其中：

（一）教育支出年初预算为33,735,000.00元，支出决算为39,450,000.5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4%。主要是财政追加奖助学金等教育经费5,715,000.51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1,247,800.00元，支出决算为1,322,96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2%。主要是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养老保险等75160.56元；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502,000.00元，支出决算为527,909.5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6%。主要是追加医疗保险费25909.52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740,400.00元，支出决算为781,85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0%。主要是追加住房公积金41,455.24元；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306,871.59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

1. 工资福利支出年初预算为13,325,400.00元，支出决算为14,207,235.2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2%。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追加工资福利经费881,835.29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年初预算为1,727,400.00元，支出决算为1,703,577.3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2%。基本完成年初预算，学生生活物价补贴款略有结余

（二）公用经费

1. 商品和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5,376,500.00元，支出决算为5,396,058.9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6%。完成年初预算，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19,558.98元在本年度使用完成。

2. 资本性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四、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我校无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数和支出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校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没有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本校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均在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入安排中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2,489.26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252.00元。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公务接待费21,252.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489.26元，“三公”经费总额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186,258.74元，同比减少52,177.06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7,510.74元，同比减少36,576.56元，同比下降61.93%，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非参公事业单位市内公务出行交通费用管理办法（试行）》桂财教[2018]147号文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务用车改革，规范使用公务用车减少费用开支。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8,748.00

元，同比减少15,600.50元，同比下降42.33%，2018年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印发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桂粮发[2016]1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公务接待减少费用开支。

（2）会议费支出情况：无。

（3）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112,538.50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87,461.5元，同比减少83,067.00元，同比下降42.47%，变动原因是我校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降低培训成本，控制培训费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我校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我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27,11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实习材料）支出1,124,830.00元、政府采购设备支出5,391,68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10,6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27,11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校共有一般公务用车车辆4辆，其中有两辆在使用，另外两辆使用期限已满待报废处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主要是学校教学仪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

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
报表》

2019年8月22日